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1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98359150W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玉湖街4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春

身份证件号码：\*\*\*

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2号

当事人：安溪县嘉隆购物商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680885518G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长华路48号

投资人：孙兆林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嘉隆购物商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3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佳逸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69285119M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三村村

法定代表人：吴跃明

身份证件号码：\*\*\*

福建省安溪县佳逸茶业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4号

当事人：安溪县新塘养殖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XWAF24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长坑乡西溪村新塘

投资人：苏平金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新塘养殖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5号

当事人：福建泉州兰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3154234977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长坑乡扶地村东坑36号

法定代表人：苏进兰

身份证件号码：\*\*\*

福建泉州兰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6号

当事人：安溪县长坑福来棋牌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2XWABU8D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长坑乡南斗村石牌角落大草埔梧林130号

投资人：陈福来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长坑福来棋牌室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7号

当事人：安溪县健尚鸿家庭农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TRNA4B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长坑乡珍田村上堀26号

投资人：苏建林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健尚鸿家庭农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8号

当事人：安溪县怡韵野茶叶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4MA2XWAN17P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珊屏村市场8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小芳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怡韵野茶叶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9号

当事人：安溪县蒙廷茶叶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4MA2XWANU49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三村村三选区24号

法定代表人：吴忠伟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蒙廷茶叶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10号

当事人：安溪县新丰茶叶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4MA2XWAP01R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月眉村14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祥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新丰茶叶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11号

当事人：安溪县高仁茶叶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45633998955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扶地村

法定代表人：苏明海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高仁茶叶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12号

当事人：安溪县秋华茶叶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4559597645E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田中村尾洋41号

法定代表人：刘土根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秋华茶叶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13号

当事人：安溪县高想茶叶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45509989521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山格村山东19

法定代表人：林财宝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高想茶叶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14号

当事人：安溪县月桂香茶叶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4MA2XWALJ1B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长坑村30组

法定代表人：王添文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月桂香茶叶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15号

当事人：安溪县品尚茶叶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4694387464R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南斗村石牌94号

法定代表人：陈伦寅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品尚茶叶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16号

当事人：安溪县元韵茶叶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4696600353K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小西村41号

法定代表人：苏进元

身份证件号码：\*\*\*

安溪县元韵茶叶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17号

当事人：安溪福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98367716N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福春村

法定代表人：赖松柏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安溪福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3〕83-18号

当事人：安溪县瑞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661715160

住所：安溪县长坑乡福春村

法定代表人：温文进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安溪县瑞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遂于2023年3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1、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本局发函至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纳税情况，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回函确认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3、经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且联系不上。4、本局在《海峡消费报》第1093期2021.12.23-12.29市场•监管07版和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ax.gov.cn/zwgk/zdgkxx/xzzfgs/202112/t20211220\_2672390.htm）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相关事项的通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调查处理。至立案时，当事人未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安溪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案件线索移交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关于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名单的复函》文件和《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企业是否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复函》文件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未纳税和当事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证据3：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海峡消费报公告及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报纸发布公告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4：福建省安溪县净香思茶业有限公司等18户长期未经营企业名单,证明长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长期未经营待吊销企业名单情况及身份状况；

证据5：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证据提取单及当事人的年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且已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和具体情况；

证据6：对当事人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原企业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综合以上情况，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5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